第二、所说之法　分三：一、所断不善业；二、所修善业；三、显示一切是业之自性

第一、所断不善业　分二：一、总说断恶修善；二、别说所断十恶

一、总说断恶修善　分二：（一）连接；（二）本法实行原则

（一）连接

**其中初者，如是彼等轮回上下诸处受生者，乃由各自积善不善业为因而去。**

“如是彼等轮回上下诸处”，这是连接前面所说果上的轮回诸处。我们在前面已经知道，无论生在上界善趣的人、天、修罗，还是下界恶趣的鬼、畜、地狱等中，无非是三苦所摄，从六道上下各层的状况来看有无数的苦患，由此就会发生厌患出离之心，想从中解脱。

然而解脱要明其因，就好比知道这病很苦，想断它就必须要明得病因，之后对治了病因，病自然就消失了，因此，这里要继续地了解到，生到这些具有无量苦患的轮回上下处所里，唯一地是由每个人自己所集的善业和不善业作为因而生到里面的。具体而言，比如某甲生到了轮回的下界，那是由于他自己造集了杀盗淫等的不善业作为业因，当这个业到了成熟位的时候，自然被它牵引而顿然现出了下界的身，比如造了杀生，就现出了地狱的身而受那些苦报。再者，某甲生到了天上，也是由于他自己过去集了诸多的善业作为因，比如作了布施，当这个善业到了成熟位的时候，一下子现出果位识就生到了天界。就像这样，唯一地是由自己造集善不善业作为因而生到那里的。

再从轮回诸道的果上的相续来看，的确就是由这样的业引过去了以后，然后以满业的力量不断地变现出那样的果报，因此，这个轮回诸趣苦报的因唯一是自身上的业。这样的话，只要还处在分别心的状况里，落在世间界，离苦得乐的办法唯一只有在自身的业行上作取舍。由此就要接受业果的引导，开始理智地把握自身上业行的取舍。

（二）本法实行原则

**轮回是从业所生、业果所成，往诣善趣恶趣诸处无余作者，然亦非偶然而行，故于一切情形中须审察善恶因果，在断诸恶品、修诸善品上励力而为。**

这一段有两节内容，先是要发生见解，其次要把握实行的原则。

见解上就是要发生业感缘起的正见。“轮回”指果，整个生死轮转的相续，是从无始到无终不断绵延相续的一种大苦的状况。世间的苦相没有比轮回更大，绵延的程度没有比它更持久，而此中因因果果的复杂程度也没有什么比它更繁复，因此，轮回对我们来说是目前最需要关注的地方。我们自身就是这个轮回者，我们累劫的历程就是这个轮回的苦流，而我们未来的情形，假使不出轮回就是苦路一条，能出轮回就得大乐永安。就像这样，我们对于这个果的轮回，前面透过了略、中、广各方面的指示、思惟，已经看清楚这是一个最可怕的地方。

接着我们要想：是谁制造了这个轮回？由此会发现它唯一地是由自身所造的业作为种子，到了成熟位的时候就生出来了。也就是业到了感异熟果的时候，自然地就成就了六道各类苦的现相。再从反面抉择，它是一种唯一性，是一种总的业决定的至理，不可推翻，所有从无始至无终三界六道无量无数苦蕴的相续，根本没有什么别的作者。也就是说，唯一是由自己过去的分别心所起的业行作为缘起的因，以此不断地发生幻梦般的轮回，是虚妄分别所发生的业的力量在制造这一切。那么反面就要知道，这根本不是业之外的其他因或者作者，比如外教说到的上帝、真主、自在天等人格化的主宰，以他的意志力给予某人奖赏，给予某人惩罚，而让他在轮回里生的。再者也不是没有因，偶然而发生的，“反正就会这样子，就像这样就成了鬼、就成了天人”，绝对不是偶然。“偶然”指无因，没什么因偶然就发生了，或者不晓得怎么就碰到哪儿去了，或者忽然间就出来了。既然轮回的受生、诸趣里面蕴的所有变化，都是由心造业而来的，因此，离苦得乐之道唯一只有在心上修作，此外别无出路。

行为的原则就要明白：第一、在什么时候；第二、应该怎么做。时期就表示，只要你还有分别心，当它一起的时候就落在因果当中，哪怕登了地，也就是，在二取未消亡期间所有的情况下，只要有分别一定会有业果。因此，在这个所有的情况下，无论是苦乐、兴衰、顺逆、昼夜、语默动静等的任何情形下，都需要把握业的方向。

修行的做法就是，先要以一个审察的眼睛去仔细地看，我的身口意在做些什么？因上是落在善上还是恶上？如同过去严谨修行的道人，用黑豆、白豆来计算自己的善恶念头，这样绵密地看着自己起什么样的心，属于哪种善或恶的情形，以及会落在什么样的果报里，就像这样，时时地去看自己的心。然后就要知道，凡是恶的方面都要真正地去断，凡是善的方面都要真正地去行，这样才能真正改变命运。这个“励力而为”就是真干，也就是对于缘起黑白二业以及诸多的业果发生了定解以后，一切昼夜观察三门，断截恶趣。如果不先善巧因果的差别，纵然知道一点法门，三门却放逸而转的话，只是唯一地开启了恶趣之门。《海问经》云：“龙王，诸菩萨由一种法，能断生诸险恶恶趣，颠倒堕落。一法云何？谓于诸善法观察思择，作如是念‘我今若何度诸昼夜’。”

二、别说所断十恶　分二：（一）业相；（二）果相

（一）业相　分三：1、身三；2、语四；3、意三

**此处所断有十不善，身业有三：断命、不与取、欲邪行，语业有四：妄语、两舌、恶口、绮语，意业有三：贪欲、害心、邪见，共为十恶。**

1、身三　分三：（1）杀生；（2）不与取；（3）欲邪行

（1）杀生　分三：1）总说业相；2）分说各类杀生情形；3）说明杀生圆满之相

1）总说业相　分三：①杀生业相；②由三毒行杀之相；③重业之相

①杀生业相

**第一杀生，境是人类或旁生等的其他有情，由欲杀的等起在内，做了断绝命根。**

“杀生”，藏文是“断命”，指断掉具心识有情的性命。境是自己以外的人类或旁生等的有情，不管是哪一个具命的有情。如果有一个想杀掉他的心作为等起，之后以自作杀、教他杀，用武器杀、毒药杀等等，通过这些加行做到了断绝他的命根（本来他由过去的引业得到这一世蕴的相续，当这个相续还在维持的时候就是他的命，而以这样欲杀的等起和杀的加行，使得他就此断掉了命根，也就是这一世的相续断掉了），就叫“断命”或者“杀生”。

②由三毒行杀之相

**再者，如勇士在战场上杀敌，是由嗔恚门杀生；如兽类，欲食其肉、欲着其皮而行杀，是由贪欲门杀生；不知善恶因果，或如外道类认许杀生为善而行杀，是由愚痴门杀生。**

由三毒行杀就要知道，业由烦恼驱使而造作。也就是执著我，然后想满足私欲，由此就发出贪、嗔、痴的烦恼，当感觉合自己心意的时候，就会发出贪心；当不满足心意的时候，就会发出嗔心；对于因果浑然不知等，就会发出痴心。在做这一切的时候都是自以为是的，就是那么样任性地去做，像这样就造下了杀生的黑业。

譬如，勇士凭着一股意气，“我决不可能败给你！”或者“既然有这样的深仇大恨，那不杀掉你不算英雄！”就像这样，他有一种必须要消灭对方的心，然后在战场上杀灭怨敌，这样就是由嗔恚的门断掉对方的命，叫“由嗔行杀”。

再者，比如见到了野兔，觉得那味道特别美，想吃它的肉。或者看到藏羚羊，如果能捕获，卖到欧洲市场能赚一笔大钱等等。像这样怀着贪欲，想满足私欲、得到私利而断掉这些旁生的命根，就是由贪行杀。

再者，浑然不知善恶因果，比如受了唯物论、断灭论等邪见的熏染，认为行善也没有什么善果，造恶也没有什么恶果，杀是可以随便的；或者感觉打猎很刺激，祖祖辈辈都是这么杀的，过年杀鸡没有什么罪过等等；或者入了外道宗派，认为杀掉那一类的旁生是一个大的善业，能升天等等，这样以愚痴之心断绝有情的命根，就是由痴行杀。

③重业之相

**其中杀父、杀母、杀阿罗汉称为“无间之业”，即这是此生与来世中间不经中有，径直生于无间地狱之因。**

在杀生的境当中，父母是恩田，阿罗汉是尊贵田或者德田，那么对于这样的三种境断杀其命，叫做“无间之业”。它是一种不用经过此生来世中间的中阴，在断气的同时，无间就会生入无间大地狱的业因。或者“无间地狱”的“无间”，也可说受苦无间绝，一刹那得到舒缓的机会也没有。

2）分说各类杀生情形　分七：①人类普遍做过无数杀生；②施主与应供的杀生；③达官贵人的杀生；④富人的杀生；⑤出嫁女的杀生；⑥儿童的杀生；⑦总结：唯以杀生度诸时日犹如罗刹

①人类普遍做过无数杀生

**现在人们都想“我没有亲自作杀生啊”，于是就认为我没有杀生罪，但是，无论高下强弱何人，都不是没有造下脚下杀微细含生的无数罪业。**

我们心里的想法是：“我也没有亲自操刀、下毒等直接害掉有情的性命，所以我是没有杀生罪的，我很清白。”但是，这只是对于业果心粗的缘故。其实不论高低强弱哪种人，高至总统，低至农民，强至具大力量者，弱为残弱无能者，不管是谁，只要会走路，那么从小到现在为止，脚下都杀死过很多的小生命，不计其数。共同乘中说到，除了佛以法尔之力离地四寸之外，上至舍利子这样的圣者在行路时都会踩死小虫，因此，我们一定是造过无数杀小含生的罪。

以下分别就出家在家、上者下者等的各种情况，说明造杀生罪的情形。

②施主与应供的杀生

**分别来说，上师和僧人们来到施主家中时，主人宰杀有情、烹饪血肉而作供献，那时对杀有情全然无有忏悔和悲悯，由贪爱血肉的滋味心生欢喜而吃的话，在施主和供田二者上，无差别都会得到杀生之罪。**

就藏地而言，诸上师和僧人们常常应施主的迎请，会到他们的家中去。当来到的时候，施主出于一种世俗的心吧，就会想“既然是这样高贵的客人来了，那没有肉是没脸的。”吃的人也是这种心态，假使有肉，那就很欢喜地吃，没肉也就不怎么地了。这样子的话，施主就会在家里杀一只羊等等，这样作烹饪血肉供献上来的时候，吃者对于杀生没有任何的追悔和悲悯，贪求那些血肉的滋味的缘故，非常欢喜地吃着。如果是以这样的一种贪心来吃的话，那么无论是施主还是应供，没有差别地都会得到这杀生的罪业。（这里不是指罪业的轻重完全无差别，因为是由造罪者自身的意乐、加行等因素来决定罪业的轻重，这里说的是施主和应供没有差别地都会得到与这个杀生相关的一分罪业。）

要知道，过去由于高原地区寒冷有风，饮食的条件非常有限，所以藏人几乎都是肉食，但现在交通便利，也有很多食物运到藏地，所以诸多大德也都倡导吃素。许多的寺院、在家的信众当中都有素食的好习惯，比如在法会中采取素食，也有人终生吃素等等。

③达官贵人的杀生

**大人物和大官员们无论到哪里，都有为其行茶、举办宴会等而杀无数生命。**

诸大人物、大官员们也是制造杀生事件的一项因素，因为无论他们到了哪里，下面的人为了款待，特别地就要杀一些牛羊等。他们是走到哪里吃到哪里，所以这方面所造成的杀生的事情无量无数。

④富人的杀生

**诸富人们总的有多少牛羊，随其一切渐次衰老时各个都受宰杀，唯除一两只自然死亡外无他结局，所以有不计其数的杀生。不但如此，那些牛羊也在夏季之时，于小虫、苍蝇、蚂蚁、鱼儿和青蛙以上与草一道吞吃，还有前后蹄踏杀，在牛粪、马粪等中溺死等，都有无数的杀生。**

在藏地来说，所谓的“富人”就是拥有很多牛羊的具财富者。那么，这样养起来的数以百计等的牛羊，当它们衰老的时候，除了一个接一个被杀掉之外，就只有一、两只自然而死，所以在这样富裕的千家万户当中，杀的牛羊不计其数。

不但是牛羊自身被杀，而且在养牛羊的过程中，以牛羊又要杀掉无数的生命。夏天的时候，这些牛羊放出去吃草，在草旁边有很多的小虫、苍蝇、蚂蚁、鱼儿、青蛙等等，那么牛羊在吃草的时候，这些小生命就跟着草一起被吃进去了。再说，牛羊等在走路的时候，前后蹄会踏杀很多的小虫。而且，在拉出来的牛粪和马粪等里面，有很多小虫飞进去也就死掉了。像这样统计起来，牛羊等牵涉到的杀生不计其数。那么，这些罪业是从哪儿来的呢？就是从这个“造罪股份公司”来的。主人首先养了这些牛羊等，因此，他也在造罪的因缘里有一份，这所有吞啖、踏杀小含生等的罪，也会落一份在主人的身上。

**尤其较其他牛马等，羊儿是无尽罪业的来源。也就是从其自身来说，以蛇、蛙、雏鸟等微细生命作为口食。夏季做羊毛工作时，每只羊背上都有大约十万含识遭到杀戮。冬季小羊羔之时，小羊才诞生之时，仅约一半幸存外其余都遭杀戮。诸母羊也在衰老后乃至精力未衰之间恒时被挤奶，哺育小羊后到了衰老之年，一切都被杀戮而供人享用皮肉。小公羊和羯羊等，无论到哪里都只有被杀。羊身上生虱子的时候，每只羊背上也约有一亿含识遭杀。所以，自从拥有一百只羊儿之后，主人就决定有受生一次地狱。**

在养的这些牛羊等牲畜里面，羊更是发生无尽罪业的来源。这里要细致地观察，羊怎么成了无边际的罪业发生的根源呢？业的造作是错综复杂的，也是一张网，就连这么单纯的藏地雪域的生活牵涉到的事情也很多。

第一食物方面，羊要吃蛇、蛙、雏鸟等的小生命。再者，夏天做羊毛时，每只羊身上大概有十万只小生命被杀掉。也就是，在做羊毛的时候包括剪毛、捆毛等等，羊毛上面生的小生命就会被剪断、闭气而死等等。

接着从羊的家族来讲。首先是不幸的小羊羔，大概只余留一半，其他一个不剩地才刚生下来就被杀掉。这是由于富人们为了穿得漂亮，又柔软又薄，要取羊羔的皮来做衣服，这个价钱很高，因此贪财的在家人为了博取到更多的钱财，就会那么狠毒地把大概一半的小羊羔全数杀掉。比如，产下二十只小羊羔，大概十个以上会被杀掉。再者，从母羊的角度来讲，也是注定了在挤奶而精髓耗尽的时候，以及小羊哺育好了在没什么用处的时候，凶残的主人为了以它们的皮肉换取钱财或者自己享用，而全数杀掉。再说，那些小公羊们以及长大后年壮体魁的公羊们被阉割，这些个大、小公羊们，无论到哪里都注定被杀，没有其他命运。

再说，羊身上生很多的虱子，一只羊的背上有大约一亿的小含生都是要被杀掉的。

通过以上的观察就知道，养羊的确是无尽罪业的根源。富人在拥有一百只羊之后，决定就要生一次地狱了。

⑤出嫁女的杀生

**女人们与他家联姻后，在送礼、迎娶的时候要杀无数牛羊。从那以后，何时来娘家都决定要杀一个有情。如此，近亲、远戚等叫来的时候，施与其他食物的话，表现出没有吃的意思，那狡诈女像连腮帮子都不知道动一样吃。杀了一只肥肥的牛羊后，决定把大的胸肉和香肠端在面前的时候，作一个铁匠坐式，拿出一把小刀边割截边吃。第二天载着红红的肉类，如猎人返家一样离去，每次来都不空返，真比猎人还厉害。**

出嫁女子上面牵涉到的杀生事件也为数不少。最初跟人结亲，由于婚姻是人生大事，给女方送聘礼以及迎娶过来等的时候，像藏地那就是要交出肉来。俗人为了重视这样的大事，而且都是有自己的脸面的，怕丢脸，所以给聘礼的时候都是大量的肉，然后娶过来的时候也是大摆宴席，要杀很多的牛羊，摆很大的场面。就像这样，千家万户结婚时杀掉的牛羊不计其数。

再说，女人嫁出去以后回娘家，回一次就要杀一个。在藏地牧区，基本都是嫁到几十公里或上百公里以外的地方，常年见不到面，来一次很不容易，所以每次回来的时候，家里会很隆重地款待，都说“女儿回来了，那一定要杀一只羊”。这样，近亲、远戚们也都说“她回来了”，就都被叫到家里来吃。假使给其他的食物，就好像心思不在口上一样，不肯怎么吃。这个狡诈女好像连腮帮子动一动都不会一样地吃，她表示心里没有欲。假使款待得好，那一定是杀一只肥的牛羊。好吃的有两种：一种是胸口的大排肉，也就是骨头上有肉的大排；另一种是香肠，也就是各类的肉切得细细的，再加上一些油，然后刚杀的牲畜放上血，把这些一起灌到肠子里，这样前后扎上以后，一段一段地煮。煮好了以后，为了表示大方，一定是一个很大的大肉排和香肠，摆在一个大碟子上，放在面前。

那么，这个女子作一个铁匠的坐势，也就是有点类似于跪姿，膝盖并拢，小腿贴地，两脚心朝上垫着左臀，右臀着地。然后抽出一把小刀，这样切、截来吃肉。第二天要回去（已经出来了好几天，不回去也不行，家里好多事情等着，但是也是几个月、半年等才回来一次，所以回去的时候），娘家和舅舅、叔叔等各个亲戚家，那都给得很多。所以，每来一次都不会空手而返，一定是用牛或马驮上红红的、大量的肉，这比猎人都厉害。猎人不是每一次都能捕到东西，即使捕到了也不一定有这么多，而这个出嫁女每一次都是载着大量的肉回去的，因此有关她牵涉到的杀生也非常地多。

⑥儿童的杀生

**再者，儿童们在玩耍之时，见或未见处杀生都不计其数。下至夏季之时，手拿柳条鞭或牛皮鞭等，边鞭打大地边走的时候都杀了无数的生命。**

每个人都有儿童时代，很多年都处在玩耍当中，这时候或者由于幼稚，或者生性残忍，或者无知等等，能见到的和不能见到的杀生数不清数量。下至一个很小的行为，比如在草原上的牧区，夏天的时候高山柳是软软的，孩子们会摘了柳条拿它来赶牛；或者用牛皮剪成一根细条的皮鞭，用它来鞭打牛，在夏天的时候，小孩子们出于一种玩耍的习性，挥着这些柳条鞭或者牛皮鞭在地上打来打去的，这样边打边走，会打死地上很多的虫。

“见”指杀那些稍大一点的旁生时能看得到，“未见”指还有很多微小的含生，杀的时候都见不到。像这样，在若干年里，杀的鱼、蚯蚓、蚂蚁、蚊子、苍蝇、蚂蚱、知了等等非常地多。有时是为了玩乐，有时是为了吃它的肉，有时是为了比赛等等。就像这样，人们从小就有业果愚的大病，不爱惜生命，造的杀生罪非常地多。

⑦总结：唯以杀生度诸时日犹如罗刹

**因此我们人类，唯一是以杀生的业方便度诸时日，犹如罗刹。再者，一生中供自己使用，饮用其乳汁，如父母般以恩德护养的母牛们，也都杀戮后享其血肉，思惟这些时，我们人真比罗刹还狠毒。**

这里有两重认识：一重就是，尽其一生只是以杀生度日，跟罗刹一样；再者，对于有恩德的母牛反而杀害，比罗刹还狠。

这是讲透过对以上各阶层人类的观察，就会发现这是普遍的现象。我们作为人拥有高的智能，然而心地不善，仅仅以杀戮其他低等生命的业方便事来过日子。这就跟罗刹一样，罗刹就是靠吃一些生命来过日子的，那么人一天三餐，饮食业也是越来越发达，所谓的饮食男女是人生二事，其中在饮食上就要杀戮大量的生命。再者，人类为了谋取利润，给自己做衣服、做药物、供刺激玩乐等等，把动物不当一回事，拎一只小鸡杀掉就跟割一根草一样。再说，由于这种高智能，发明了非常多的杀生的方法，那当然就成了一个职业杀手，有电杀、枪杀、闭杀、打杀、毒杀等等，这些叫做“杀生的业方便”，真的的确就跟个罗刹一样。

特别地来思惟一下，就藏人的情形来说，母牛的恩德很大。因为它们在一生当中都供自己役使，比如用它们来驮东西等，再者，它们以身体精华的牛奶来喂养自己，好像父母一样地具有养护的恩德。对于这样具大恩的有情们也是毫不留情地杀掉，之后去享用它们的血肉，这样思惟的时候，人比罗刹还恶劣。

思考题

1、依本法断恶修善时，首先要发生怎样的见解？有了见解后实行的原则是什么？

2、（1）杀生的业相是什么？

（2）如何由三毒行杀？

（3）极重的杀业指什么？其果报如何？

3、每个人都做过的无数杀生指什么？

4、思惟以下杀生的情形：

（1）施主和供田的杀生；

（2）群众杀生款待达官贵人；

（3）养很多牛羊之人涉及的杀生；

（4）出嫁女牵涉到的杀生；

（5）儿童玩耍时的杀生；

（6）唯以杀生度日犹如罗刹。